

共 青 团 中 央
中 国 科 协
教 育 部
全 国 学 联

中青联发〔2012〕24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
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科协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学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科协、教育局、学联：
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以下简称

“挑战杯”竞赛)至今已成功举办十二届。竞赛创办以来,始终坚持“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勤奋学习、锐意创新、迎接挑战”的宗旨,在推动广大高校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、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、深化高校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,集中展示了高校的育人成果,体现了鲜明的导向性、示范性和群众性,在高校和社会上产生了广泛、良好的影响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,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,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,踊跃投身创新型国家建设,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共同主办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竞赛。根据第十二届“挑战杯”竞赛全国组委会表决结果,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竞赛由苏州大学、苏州工业园区共同承办,将于2013年6月上旬开始报送作品,决赛将于下半年在苏州举行。目前,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竞赛领导小组和全国组织委员会已经成立,各项筹备工作全面展开。为切实组织好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竞赛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健全机构,加强领导

各地要建立由省级团委、科协、教育厅(教委)、学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组织协调委员会,负责本地竞赛的组织和评审工作。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,团委、教务、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,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。

二、深入发动,精心组织

各地、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和普遍性,进一步巩固和

完善校、省、全国的三级赛制。特别是校级竞赛阶段，要通过运用媒体手段、设立专门机构等方式，发布竞赛消息，接受学生咨询，进行广泛动员，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。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，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。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，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，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。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。

三、坚持宗旨，完善机制

各地、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，把人才培养作为“挑战杯”竞赛的首要目标，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；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，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制定长期规划，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。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，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，更好地扶持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；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，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；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，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，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，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、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、有效结合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

各地、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，使“挑战杯”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、深远的影响。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，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。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，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

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。

解放军所属院校的参赛事宜，可由学校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组织协调委员会统一协调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
2.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
3.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
4. 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

